文/黎為昇 圖/若薇

# 作與基督的福音

## **加桶的公民**(腓-27-30)

「為主受苦」與「信服基督」一樣都是蒙恩的來源。 因為當我們為主受苦的時候, 神必定加添更多的恩典幫助我們勝過苦難。



信仰 專欄 腓立比書



從第27節到第30節是同一句話,這是保羅書寫的風格,用不少子句來補 述主要句的用法。他將會開始提及關於腓立比教會當時所面對種種的挑戰, 這也是為什麼之前保羅會談到他如何面對反對他的人之故。

## 堅定在一靈裡

27 Μόνον ἀξίως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πολιτεύεσθε, 唯獨你們要行出配得基督福音的舉止,¹ ἵνα εἴτε ἐλθὼν καὶ ἰδὼν ὑμᾶς εἴτε ἀπὼν 以致於無論我前來並見你們或是不在 ἀκούω τὰ περὶ ὑμῶν, 我可以聽見關於你們的事 ὅτι στήκετε ἐν ἑνὶ πνεύματι, 即你們堅立在一靈裡 μιῷ ψυχῆ συναθλοῦντες τῆ πίστει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在一魂裡你們一起奮門為福音的信仰

首先,保羅勉勵他們「行出配得基督福音的舉止」(-27),當中的「 $\pi$ ολίτεύομαι 行出 $\sim$ 的舉止」是從名詞「 $\pi$ ολίτευμα 行為舉止」而來, $^2$ 這字

註

1.筆者為了忠於原文,所引用的經文均直接從Nestle-Aland 第27版希臘文聖經與BHS希伯來聖經直譯為中文,因此筆者所譯出的經文便忽略中文的流暢與文雅。

的原意是成為某國的公民,引申之意是身為 某國公民或某團體的一份子,要盡自己義務 使自己與他人之間的關係合宜,符合該有的 身分。因此「行出配得基督福音的舉止」也 可譯為「作與基督的福音相稱的公民」。

他會用這樣的字眼,是因為在腓立比城有許多軍人,當他們退役的時候就可以擁有羅馬籍公民的身分,享有羅馬公民特別的待遇。因此當這些軍人越接近退役的時候,他們會更謹慎自己,以免因犯錯而喪失成為羅馬公民資格的遺憾。當然,保羅在這裡只是借喻腓立比城的背景,實際上指的是天上的國度——神的國,而我們暫居在地上的選民,因擁有天國公民的資格,所以我們作人處事更要比即將退役的腓立比城的軍人謹慎,不單單享受神國的福利,更要進一步盡神國子民的義務,要有與天國公民身分相稱的行為。

接著,保羅說不管他是否能到腓立比再 見他們一面,他總希望能聽見一些關於他 們的事,也就是關於他們行出「**作與基督的** 福音相稱的公民」之事,這裡根據上下文來 看,保羅所指的特別是他們能夠在主裡同心 一意這件事。

所謂的「 $\sigma \tau \eta \kappa \omega$  堅立」原意為站在某一位置,也有持續在某種狀態的意思,更進一

步有穩定地盡忠於信仰或某一信念之意。保羅要他們要「**堅玄在一靈裡**」,這「πνεῦμα 靈」可以指的是聖靈,也可以指的是一個人 的態度或性情所反映出對該人處理或思考某 事的方式。有時一個人堅立某種信念,不一 定是來自於聖靈,而是出自於自己的願望、 喜好、或隱藏於內心深處的欲望。果真如 此,彼此就不可能達成一致,因為每個人都 有其不同的態度、性情、以及處理或思考事 務的方式。

綜合上述的意思,所謂的「**堅玄在一**愛 裡」,可以說一個人反映出對該人處理或 思考某事的方式,是在順從聖靈的旨意下, 因結出聖靈的果子而呈現出的態度或性情。 若根據《以西結書》的觀念,這就是所謂的 「河河 (新的靈)」(結三六26),不 再成為冥頑不靈的石心,而是能夠被神的靈 充滿,由衷地順從神的典章律例(結三六 27)。

所謂的「ψυχή魂」是指生命的本質中,掌管思想、意志、與情感部分,並能讓身體的功能因而產生動作或作用,也就是內在的自我(inner self);「συναθλέω 一起奮鬥」這字的意思是與某人共同面對競爭與對立的情境。因此「在一魂裡你們一起奮鬥」的意思,是當他們一起付出全力面對敵對的勢力時,保羅要他們必須有一致的想法、一致的

註

2.本文的字義皆出於希臘文原文字典,書目請參見本文末所列的參考書目。

意願、與一致的情感,這需要付出代價而努力地約束內在的自我,就像軍隊的群體戰鬥時,必須割捨個人意識才能成就團隊意識的情形一樣。

另外現在分詞的「συναθλοῦντες 一起 奮鬥」這個動作,與「堅立在一靈裡」的 「στήκετε 你們堅立」同時發生;換句話 説,當他們願意為了「在一魂裡一起奮鬥」 時,就必須同時有「堅立於一靈」的動作, 因為惟有在順服聖靈旨意之下,才有可能在 不同的個體之中,達成一致的目標。有了一 致的目標,表示這件事情得到大家一致的重 視,這必須經歷每個個體願意放棄不符合聖 靈旨意的想法、情感、與意願,此時聖靈才 會動工使眾人有一致的目標,以及進一步一 致的想法與行動。

保羅要他們「行出配得基督福音的舉止」或「作與基督的福音相稱的公民」而追求「堅立於一靈」的生命,目的是「為了福音的信仰」。所謂的「εὐαγγέλιον 福音」就是好消息,但在保羅的觀念中,這好消息更侷限于救恩的範疇裡,正如他在《羅馬書》所説:「因為福音就是神的權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(直譯)」(羅一16)。因此,聖靈之所以要這一群願意「堅立於一靈」的一群同工,目的是要在祂的引領之下追求合一的生命,使曠世以來神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之好消息,透過這一群人彰顯出來,來吸引願意相信祂的人就近祂。

## 無懼於敵對者之威嚇

28 καὶ μὴ πτυρόμενοι ἐν μηδενὶ ὑπὸ τῶν ἀντικειμένων, 又不要被敵人驚嚇在任何事上 ἥτις ἐστὶν αὐτοῖς ἔνδειξις ἀπωλείας, 這對他們是毀滅的證據 / ὑμῶν δὲ σωτηρίας, 而你們是得救的證據 / καὶ τοῦτο ἀπὸ θεοῦ• 且這是從神而來的:

第28節保羅説:「不要在任何事上被敵人驚嚇」,所謂的「πτύρομαι驚嚇」是指當處在被恐嚇的狀態之下,因懼怕所產生極度的煩惱與擔心。被恐嚇而懼怕是人的本能,因為恐嚇者用行動或言語要脅被恐嚇者做的事,往往都是後者所不願做的事。現在保羅要腓立比教會的同靈當面對威脅時不要驚嚇,這種非本能的作法,需要強大的心力才能達到。因此保羅給了一個很重要的理由,而這也是神為何不會馬上撤去敵對者的原因,因為神要有「ἔνδειξις ἀπωλείας 毀滅的證據」與「ἕνδειξις σωτηρίας 得救的證據」。

所謂的「ἔνδειξις 證據」,其意是為了讓 人知道某件事實的手段或方法,換句話説, 神為了將敵對神的人的本質顯露出來,作為 將來審判的證據,因此暫時不阻止威嚇選民 的敵對者。同時,神的選民也藉此有「尋救 的證據」,成為將來神審判的時候,使得勝 者能有誇勝的依據,因此當敵對者與神的子 民作對時,只有加速他們自己的滅亡,也成 為選民忠貞的信仰與合一的生命之明證(帖 後一4-5)。

## 為主受苦是蒙恩的途徑

- 29 ὅτι ὑμῖν ἐχαρίσθη τὸ ὑπὲρ Χριστοῦ, 因為這為了基督的事使你們蒙恩 οὐ μόνον τὸ εἰς αὐτὸν πιστεύειν 不僅是這信靠祂的事 ἀλλὰ καὶ τὸ ὑπὲρ αὐτοῦ πάσχειν, 而更是這為祂妥苦的事,
- 30 τὸν αὐτὸν ἀγῶνα ἔχοντες, 你們就有相同的爭戰 / οἶον εἴδετε ἐν ἐμοὶ καὶ νῦν ἀκούετε ἐν ἐμοί. 就是你們曾在我身上看見且現在在我身 上聽見的一樣

之後保羅又説:「καὶ τοῦτο ἀπὸ θεοῦ 且這是從神而來的」(28),其中的「τοῦτο 這」是中性,³保羅接著用希臘文的冒號「•」,補述他所意指的「τοῦτο 這」是指第29節表原因或理由的連接詞「ὅτι 因為」之後所接的副詞子句這件事實,也就是認清「受苦是信服基督必經的途徑」這件事是從神而來的。

第29節其中的「χαρίζομαι 賜予」,是指 給與的一方帶有好的意圖,和善與慷慨地賜 予他人<sup>4</sup>,也就是説,當神白白把恩典賜給我 們的時候,其實背後帶有神的期待。祂希望 我們能成就祂的工作,或是成為祂心目中完 美的器皿,如同保羅在《以弗所書》所説:「因為我們是祂的作品,之前被創造在基督耶穌裡為了神所預備的諸善工,以至於我們能行在它們之中(直譯)」(弗二10)。

所謂「τὸ ὑπὲρ Χριστοῦ 這為了基督的事」<sup>5</sup> 的意思,是指下文保羅用「οὐ μόνον... ἀλλὰ καὶ 不僅是……也是」對等連接詞所説的「τὸ εἰς αὐτὸν πιστεύειν 這信靠祂的事」與「τὸ ὑπὲρ αὐτοῦ πάσχειν 這為祂受苦的事」這兩件事,這兩者是同時並進或同時存在的,這也是選民蒙福的途徑。換句話説,所謂為了基督之緣故而蒙恩,必須包括信靠祂與為祂受苦,正如保羅所説的:「對我們來說進入神的國籍著許多惠難是必須的(直譯)」(徒十四22)。

我們有時很容易將蒙恩與受苦當作兩件事,總認為蒙恩是神的愛,受苦是神的懲罰,這種觀念會使許多人在苦難中失去得勝的能力。保羅在此更正了這種觀念,他不但將蒙恩與受苦相提並論,並且認為「為主受苦」與「信服基督」一樣都是蒙恩的來源。因為當我們為主受苦的時候,神必定加添更多的恩典幫助我們勝過苦難,難怪神拒絕保羅三次拿去他身上的刺之要求,只說「我對你的恩典是及夠的(直譯)」(林後十二9)。

- 24
- 3.和合譯本譯為「你們得救都是出於神」顯然是錯譯,雖然「得救出於神」的觀念是正確的,但就經文意義來說,這不是經文原來的意思。因為「σωτηρία 得救」是陰性,所以「καὶ τοῦτο ἀπὸ θεοῦ 且這是從神而來的」中的中性指示代名詞「τοῦτο 這」不是指救恩。
- 4.此節是第三人稱,單數,被動形式的「ἐχαρίσθη 蒙恩」,是以間述法(Indirect Discourse)表達。
- 5.此處將介詞片語放在冠詞後面時,該介詞片語被當作形容用法的的形容詞來用,正因如此與形容詞一樣,加上介詞可當作名詞來用,因此τò ὑπὲρ Χριστοῦ 可譯為「這為了基督的事」。

所謂的「ἀγών 爭戰」,意思是抵擋反對 者猛烈的攻擊,「**你們會在我身上看見**」是 指《使徒行傳》十六至十七章,保羅來到馬 其頓宣道,在腓立比城被棍打下監、以及在 帖撒羅尼迦城暴動差點喪命等事蹟;而「現 在在我身上聽見」是指保羅之前所提及他目 前所遭遇捆鎖的限制,以及遭受別人的嫉妒 與競爭之事情。

此處的「有相同的爭戰」的「ἔχοντες 有」是現在分詞,'與第29節的「ἐχαρίσθη蒙 恩」同時發生;也就是説,當腓立比教會遭 受到如同保羅一樣的患難時,這也是他們蒙 恩的開始。保羅之所以説:「當你們有相同 的爭戰時」,意指他們也會有正如保羅過去 與現在所面對的爭戰,這些爭戰有的是來自 於外在的逼迫,也有的是來自於內部的攪 擾。保羅自己身先士卒,讓其他同是遭遇與 保羅類似患難的人,有勝過患難、逼迫的學 習教材。

因此保羅又提及自己的經歷,不是要大家可憐他,而是要鼓勵腓立比信徒:他為基督受苦的事實堪作信徒的榜樣(腓四9;林前四9-16);另一方面也勉勵他們,當腓立比教會的信徒為基督受苦時,就是與保羅在同一場戰爭中並肩作戰,成為他在福音事工上的夥伴,一同分享神的恩典(腓一5、7)。

#### 參考書目:

#### 原文聖經部分

1.希臘文聖經Nestle-Aland 27th edition,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,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, Stuttgart 2001.

#### 希臘文字典部分與文法部分

- 1.Arndt, W., Danker, F. W., & Bauer, W. (2000). A 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(3rd ed.) 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
- 2.Louw, J. P., & Nida, E. A. (1996). 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: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(electronic ed. of the 2nd edition.). New York: United Bible Societies.
- 3. Newman, B. M., Jr. (1993). A Concise Greek-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. Stuttgart, Germany: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; United Bible Societies.
- 4.Swanson, J. (1997). 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: Greek (New Testament) (electronic ed.). 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- 5.J. Gresham Machen, 呂榮輝、戴紹曾譯,《新 約希臘文》(第四版),高雄:聖光神學院, 1983。

註

6. 「ἔχοντες 有」是第二人稱、複數、陽性的現在主動分詞。